

公有及接受補助自然地景 及自然紀念物資料公開辦法簡介

文圖 | 林務局 王中原

壹、前言

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以下簡稱文資法）於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施行，其中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為：「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文化資產，其調查研究、發掘、維護、修復、再利用、傳習、記錄等工作所繪製之圖說、攝影照片、蒐集之標本或印製之報告等相關資料，均應予以列冊，並送主管機關妥為收藏且定期管理維護」，第 2 項則規定：「前項資料，除涉及國家安全、文化資產之安全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主管機關應主動以網路或其他方式公開，如有必要應移撥相關機關保存展示，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，也就是強制規定主管機關，應該主動以網路或其他方式，公開公有及接受補助之文化資產保存的相關資料。

因文資法中央主管機關為文化部，但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，所以文化部及農委會分別就各自主管之文化資產，訂定文化資產相關資料的公開規定，農委會爰訂定「公有及接受補助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資料公開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發布施行。

貳、重點說明

為使主管機關辦理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資料主動公開、移撥保存展示等事項有所依循，訂定本辦法計 9 條，其訂定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訂定依據。
- 二、資料公開原則。
- 三、登載網站公開之方式。



▲ 保育小站展覽現況。

▲ 林務局保育小站的「自然瑰寶—臺灣自然資產影像典藏展」，是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資料公開展示的方式之一。



- 四、主管機關對所管有之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資料進行數位化及上傳網站並提供下載。
- 五、以公開展示或其他足資公眾得知方式進行資料公開。
- 六、主管機關得在特定情況下，將所管有之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資料移撥相關機關（構）保存展示。
- 七、地方主管機關未妥為保存收藏，或未履行本辦法之公開義務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勸導其改善與強制移撥。
- 八、執行資料公開應同時注意著作權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。

在資料公開原則部分，本辦法第 2 條規定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，其調查研究、維護、修復、記錄等工作，所繪製之圖說、攝影照片、蒐集之標本或印製之報告等相關資料，除涉及國家安全、文化資產之安全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主管機關應主動以網路或其他方式公開；第 3 條則針對主管機關對所管有之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資料，規定應登載其基本資料至主管機關之網站專屬頁面或相關資料庫，供公眾線上查詢，爰此，目前農委會林務局已將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相關資料，公開於林務局自然保育網（<http://conservation.forest.gov.tw/landscape>），供民眾查詢。

另外除了查詢，為利民眾對該資料的運用，本辦法第 4 條則規定主管機關應將資料進行數位化及上傳網站，提供下載之服務。而這些資料除了網站公布外，本辦法於第 5 條規定，主管機關亦得採取公開展示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進行公開；而為了有助於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資料之典藏、管理或維護，以及有利推廣利用，於本辦法第 6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將所管有之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資料，移撥於相關機關（構）保存展示。

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主管的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部分，如果因對所管有之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資料未妥為收藏、管理維護或保存，也未依本辦法規定進行公開，或公開不力時，中央主管機關將先提供輔導，輔導仍未改善時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移撥所管有之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資料於相關機關（構），此部分則明定於本辦法第 7 條中。另因為資料公開可能涉及著作權法或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，爰於本辦法第 8 條規定公開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資料涉及著作權、個人資料者，應依著作權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參、結語

國人對於存在野外的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均少有機會接觸，也較感到陌生，而主管機關依本辦法進行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資料的公開，也有助於民眾對於自然資產的認識。

林務局除了將這些相關資料公開於網路外，也因應本辦法公布施行，配合舉辦「自然瑰寶—臺灣自然資產影像典藏展」，將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影像拍攝數位化，予以典藏保存之餘，並將影像整理輸出進行展覽，讓一般大眾能夠更認識我國的自然瑰寶。目前這些影像已經於林務局保育小站展出，展覽期間於 106 年 11 月 8 日～107 年 2 月 22 日止，開放時間為周三～周日上午 9 時～12 時，下午 13 時 30 分～17 時（周一、周二休展），歡迎民眾到場免費參觀。

（保育小站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203 巷 22、24 號）